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  
**承诺补偿所涉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9】第 1382 号**

**二零一九年九月**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回购注销交易对方 所持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接受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精工”）的委托，担任公司其法律顾问，就富临精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彭澎、彭澍、彭正国、彭云华等11名股东购买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因升华科技未实现业绩承诺需要回购注销彭澎、彭澍、刘智敏、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获得的部分富临精工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1. 公司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6年5月13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17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016年6月6日，富临精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年8月5日，富临精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8月17日，富临精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6年9月1日，富临精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 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8号），核准本次交易。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16年12月1日，升华科技办理完毕股东变更为富临精工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

2016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富临精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手续。

### （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2016年5月17日，富临精工与补偿义务人签署《关于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对升华科技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以下简称“承诺期限”）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的主要约定如下：

#### 1.业绩承诺情况

补偿义务人同意并承诺，升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2016年—2018年）

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15,200	20,000	26,100

## 2. 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升华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升华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升华科技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公司通知后的 90 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按照补偿义务人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为：

序号	补偿责任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彭澎	50.00%
2	彭澍	29.07%
3	刘智敏	9.62%
4	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1%

合计	100%
----	------

如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其应按照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升华科技在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6.13 亿元的，超出部分按一定比例（超出小于 8,000 万的部分奖励 30%，超出大于等于 8,000 万的部分奖励 45%）由公司作为奖励支付给补偿义务人指定的管理团队，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前述奖励金额为税前金额，接受奖励的人员应自行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或者由支付人依法代扣代缴。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升华科技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确定；

（2）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在计算“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时，应将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补偿义务人获得的股份数包括在内。

补偿义务人保证升华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包括利润承诺期限）的财务数据、凭证等财务资料以及向公司提供的升华科技财务资料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内部批准

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其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2019年8月7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其进行现金补偿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其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内部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 1. 升华科技盈利实际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160号），升华科技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单位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2016年度	升华科技	15,200.00	15,775.40	575.40	103.79%
2017年度	升华科技	20,000.00	13,330.05	-6,669.95	66.65%
2018年度	升华科技	26,100.00	-106,216.35	-132,316.35	-406.96%
<b>累计数</b>	升华科技	<b>61,300.00</b>	<b>-77,110.90</b>	<b>-138,410.90</b>	<b>-125.79%</b>

注：（1）实现金额是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完成率=实现金额/承诺金额\*100%

### 2. 业绩补偿具体数额

升华科技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2016年承诺净利润，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2017年承诺净利润，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2018年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77,110.90万元，与累计承诺净利润61,300.00万元，相差-138,410.90万元，升华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三年累计净利润均未完成

承诺的经营目标。

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裁决书》((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129 号)，补偿义务人彭澎、彭澍、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刘智敏对公司的累计补偿金额为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人民币 1,651,822,956 元，其中，股份对价 1,238,867,217 元(75,265,323 股\*16.46 元/股)，现金对价 412,955,739 元。

补偿义务人转让升华科技股权共获得 75,265,323 股股票，扣减 2017 年度升华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已经回购注销 12,684,425 股股票后，本次公司将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 62,580,898 股股票。本次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承担比例	补偿股份数（股）
1	彭澎	50.00%	31,286,618
2	彭澍	29.07%	18,193,061
3	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1%	7,081,495
4	刘智敏	9.62%	6,019,724
合计		100%	62,580,898

### 3.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向补偿义务人回购其合计应补偿的 62,580,898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和价格符合《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和价格符合《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纪勇健

\_\_\_\_\_  
  
王华鹏  
  
\_\_\_\_\_

2019年9月2日